



優化矯正統計資料建置方式 強化資料查核防護網

統計服務之基礎須建構在正確的資料上，資料品質與前端建置方式及後端查核機制關係密切。本文介紹法務部統計處為改善傳統資料登載方式，依資料特性及業務關聯性，精進資料建置模式；並於公務統計系統設立不同階段之檢誤機制，利用程式深化檢誤項目，增加資料檢核強度，同時結合稽核作業，有效管控機關統計業務之執行，並對稽核發現之資料錯誤態樣，透過稽核人員適當的業務知能予以釐清說明，以提升統計人員資料判讀能力，強化基礎資料正確性，俾使後續資料應用及各項統計數據更具價值。

黃慧釧（法務部矯正署統計室專員）

壹、前言

法務統計包含檢察、矯正、司法保護及行政執行等四大類別，其中檢察及矯正統計主要業務為蒐集個案之刑事案件犯罪紀錄，換言之，從偵查階段至入、出矯正機關等相關案件紀錄，均屬檢察及矯正統計之範疇。

矯正統計為機關業務重要

環節，其所蒐集之資料皆以書類（如：指揮書、判決書等）為依據，藉由人工檢閱方式，將個案資料逐筆登載至系統內。然而，隨著犯罪態樣複雜化、收容人增加及資料需求更多樣等因素，逐漸加重統計人員書類判讀及資料登載之工作負荷，進而產生資料精確度及蒐集標準一致性之隱憂。

藉由統計人員對資料庫、

系統架構及相關業務之瞭解，法務部統計處持續研擬精進系統功能，改善資料建置模式，提升資料精確度，並列為工作重點。本文聚焦於近幾年矯正統計優化資料建置方式及強化資料查核防護網之精進作為。

貳、優化矯正統計資料建置方式，強化資料查核防護網

一、矯正統計概述

全國 51 個犯罪矯正機關，依機關性質區分為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矯正學校及戒治所等。主要收容對象為受刑人、羈押被告、收容少年、受感化教育學生及受戒治人等。矯正統計資料大致可分為收容人基本特性資料、罪刑資料及業務類資料等三種。

統計作業流程依序為資料蒐集建置及初步審核、系統資料檢核、公務及業務報表編製、資料發布、分析應用及提供。

整體業務使用「獄政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獄政系統）及「公務統計系統」兩大系統（圖 1），前者主要功能

為蒐集、建置收容人個案資料，後者接收前者資料，建立矯正統計資料庫，統計人員依標準作業流程，進行個案資料檢核、公務統計報表編製及統計資料查詢與應用。

二、優化資料建置方式

法務部統計處為改善傳統人工登載資料方式，偕同所屬矯正統計同仁盤點各項資料之來源定義、實務上蒐集狀況、與各項業務之關聯性，並依盤點結果，將資料區分為「可串接資料」、「系統功能運算資料」及「人工維護資料」。其中「可串接資料」為介接其他單位建置蒐集之資料，又可區分為跨系統及系統內之資料；

「系統功能運算資料」即系統透過相關欄位直接運算取得；而現行僅能以書類為憑據，人工登載於系統之資料，則歸屬為「人工維護資料」。

依資料特性及業務關聯性，將現行人工維護資料以「資料串接」、「利用程式系統自動判定」及「運用資料庫歷史檔案完備移轉個案資料」等方式，改善資料建置模式，期能減輕資料登載之工作負荷。

（一）資料串接

刑事犯罪個案從地檢署偵查起訴、法院判決確定至發監執行，依檢察與矯正統計業務連貫性及資料相關性，將矯正統計原以人工蒐集之收容人罪刑資料，規劃以資料串接方式，改善傳統人工建置模式。

資料串接之做法，係將檢察統計人員於刑案系統登載之執行案件罪刑資料，交換至獄政系統，矯正統計同仁再運用獄政系統之引用功能，從收容人之多筆執行案件清單中選擇符合條件者，將刑案系統資料帶入獄政系

圖 1 法務部獄政管理資訊系統及公務統計系統



資料來源：法務部。

論述 》 統計 · 調查

統對應欄位（圖 2）。

經矯正統計同仁進行資料串接驗證及系統功能測試，並釐清串接失敗態樣原因，再與系統維護資訊人員研擬改善方案，於系統面改善原有資料交換機制，將資料保存於彙總端並延長保存期間；於資料面，釐清檢察執行案件流程，以強化資料串接完整性，期能改善現行資料串接情形。

（二）利用程式系統自動判定

部分統計資料項因書類內容不完整或未載明，無

法由案卷資料中蒐集，須藉由其他方式取得，如：收容人「入監（所）年齡」，可透過「出生日期」及「入監（所）日期」資料欄位，由系統自動運算產生；另外如：受戒治人之「是否初次入所」及「戒治次數」，可由個案於監（所）之歷程紀錄判斷，爰此，統計人員依據資料屬性及其定義，撰擬 SQL 程式從獄政系統資料庫查詢個案歷程紀錄，經驗證可行後，提出系統新增功能需求，並偕同業管資訊人員於資料輸入

頁面建置可讀取個案歷程之功能按鍵，點選後即列出收容人入出監（所）紀錄，以確保統計人員蒐集是類資料項之標準一致性及提高便利性。

（三）運用資料庫歷史檔案完備移轉個案資料

收容人入矯正機關後，常因某些因素在機關間移入移出，如：收容人尚有他案於審理中，為出庭應訊所需而出監（所），並暫時寄禁於其他監（所），俟應訊完後再返回原監（所），造成矯正同仁須重複輸入同一個案之資料，當個案數量不斷增加時，業管人員迫於時效會擇要登載，難以呈現個案資料全貌。

為使個案資料完備且不增加同仁工作負荷，對上述個案移轉情形，研擬於系統增加複製個案前次入監（所）資料功能，使其資料得以延續，以降低資料重複登載並兼具收容資料完整性。

圖 2 刑案系統及獄政系統畫面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論述 》 統計 · 調查

確認數據異常之情形。

人工查核方面，透過統計稽核工作計畫的擬定及管控（上頁圖 4），每年以不同形式強化人工查核作業，如：師徒制之線上資料檢查、機動性實地案卷抽查等。藉由稽核工作，瞭解統計同仁實務運作情形、發掘相關問題及系統功能精進空間，並依查核發現之缺失態樣研擬因應作為（圖 5），如：釐清業務疑義提供參考資料、訂定統計項目登載原則、增修工作手冊、設立檢誤項目、編撰個案題庫集等，藉以加強同仁資料審核判斷能力、資料防錯機制及有效推動各項統計業務之執行。

參、結論與建議

矯正統計傳統作業模式正逐步轉型，法務部統計處及所屬統計同仁持續利用不同形式，精進資料建置模式，提升基礎資料之精確度，其中跨系統資料串接有其挑戰性，仍須努力克服各項問題。

如何有效管控資料品質，檢誤機制之設立，僅是對資料正確性最低標準之把關，唯有提升統計人員對相關業務之知能，使其具備資料審核和判讀能力，並建立良好溝通管道，對疑慮個案可即時與業管人員及上級單位討論，以利個案資料獲得最適處理，才是確保資

料品質之關鍵所在。

矯正個案態樣複雜，統計工作更須配合矯正業務之變遷與時俱進、因應調整，期許未來透過統計人員的努力及多方合作，展現精進成效。❖

圖 5 資料缺失因應作為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